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部 门 名 称：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3年7月-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42399162)

[（一）基本情况 1](#_Toc142399163)

[（二）主要职责 2](#_Toc142399164)

[（三）年度计划 3](#_Toc142399165)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5](#_Toc142399166)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_Toc142399167)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_Toc142399168)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6](#_Toc142399169)

[（二）评价依据 7](#_Toc142399170)

[（三）评价目的 9](#_Toc142399171)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10](#_Toc142399172)

[（五）评价思路 10](#_Toc142399173)

[（六）评价流程 13](#_Toc142399174)

[三、绩效指标分析 15](#_Toc142399175)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15](#_Toc142399176)

[（二）绩效指标分析 15](#_Toc142399177)

[（三）指标详细分析 17](#_Toc142399178)

[四、存在问题 34](#_Toc142399179)

[（一）部门绩效工作管理力度有待提高 34](#_Toc142399180)

[（二）部门预算调整幅度控制有待加强 35](#_Toc142399181)

[（三）部门履职工作监管力度有待提升 35](#_Toc142399182)

[五、相关建议 36](#_Toc142399183)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理解能力 36](#_Toc142399184)

[（二）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力度，减少预算调整幅度 37](#_Toc142399185)

[（三）加大部门履职工作监督力度，提升部门工作效果 37](#_Toc142399186)

[六、相关附件 37](#_Toc142399187)

为加强天津市和平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和平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对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经综合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7.12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是区政府工作部门，部门设置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协调科、外事管理科、对口合作科。

区政府合作交流办为和平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截至2022年末，部门行政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3正。实有在职人数11名。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合作交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合作交流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综合协调、组织推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安排对口支援资金。组织动员社会力量，负责双方跨地区联合重点项目的协调和保障。

3.负责区政府代表团出访外地的组织、联络、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地区政府代表团来区的协调联络。推动落实与外地政府间签署的有关会议纪要和协议。

4.负责联系本市驻外办事机构、外省市各级政府驻津办事机构、各类商协会，做好有关协调联络工作。

5.审核、办理因公临时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员来访的有关事宜。负责科技（含以下）因公临时出国（境）护照、赴港澳通行证收缴和管理工作。负责与外国地方政府间交流工作。

6.承办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7.负责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8.负责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0.有关职责分工。与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及时将涉及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更新情况告知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涉及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文件及时转送区政府服务办公室，积极协调涉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及时向区政府合作交流办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便于职能部门对办结的审批事项后续监管。

（三）年度计划

区合作交流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营造担当作为的工作氛围和责任意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不断创新思路，形成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工作新局面。本部门2022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1.建立健全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工作体系。增加助力结对地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工作组，完善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12个专项工作组分工落实的组织机制，进一步规范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运行，提高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聚焦“两保持、三加强”重点，增强结对县发展内力。一是保持财政支持力度不减，积极谋划财政资金项目，安排财政资金的50%用于产业开发项目，30%用于示范村、共建产业园建设，加大财政资金向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帮扶、科技帮扶等方向倾斜力度，充分发挥资金绩效作用。二是保持干部人才支持力度不变，紧盯结对县人才需求，继续选派党政干部及教育、卫生等方面专技人才赴结对县开展挂职和柔性帮扶，加大东西部人才交流力度。三是加强产业合作力度，发挥产业合作专项资金撬动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合作专项扶持机制。四是加强劳务协作力度，支持3个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推动劳务协作精准对接。五是加强消费帮扶力度，推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全社会采购结对地区产品；举办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宣传结对地区产品；推动天津市消费帮扶服务平台的使用。

3.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持续推进10个示范村在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劳动就业、消费帮扶、民生改善等项目落实；持续推进3个共建园区在引进企业改善环境、优化服务、完善机制等方面工作。

4.充分发挥社会主体作用，深化各领域交流交往交融。开展6个街道、6个社区、3个社会组织与10个示范村结对帮扶，高质量组织实施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5.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外交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

6.广泛开展交流交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扩大和平区对外开放水平。

7.发挥外事优势，开展外事外交活动。统筹做好和平区承担的国家外交、政党外交、民间外交等任务。

8.持续强化疫情防控涉外工作，做好外籍人士来华审批工作、入境人员接驳转运和医学隔离观察工作及外籍港澳人士疫苗接种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表1.4.1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型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 | 上年结余 | 收入合计 | 支出合计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280 | 345.33 | 0.15 | 345.48 | 345.33 | 99.96% |
| 项目支出 | 68.3 | 1020.87 | 0 | 1020.87 | 1020.87 | 100% |
| 合计 | 348.3 | 1366.2 | 0.15 | 1366.35 | 1366.2 | 99.99% |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1：通过聘用编外人员等项目，达到协助完成单位内部工作，维持单位正常运行。

目标2：通过全区组织领导、人才支援、资金支持、社会帮扶、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交流交往交融、残疾人帮扶、总结宣传等方面协作工作，达到脱贫攻坚目标。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方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文献法和社会调查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1.指标分析法

通过指标分析法，反映对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的判断结果，重点分析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的充分性。

2.比较法

通过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履职效果、历史数据与当期数据情况、不同部门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专家咨询法

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将引入财政专家和绩效专家。财政专家重点从单位预算管理角度提出专业建议，绩效专家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重点把握绩效评价方案中的思路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等。引入专家的参与以确保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结论报告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4.文献法

通过收集相关文献，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的科学认识，以达到客观评价的目的。

5.社会调查法

通过向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取得公众对预算单位财政支出效果的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考量其支出效益的，可以选择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部门（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报告、预算批复文件等，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及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中共和平区委 和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和党发〔2019〕23号）

7.和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和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和财〔2020〕61号）

8.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津财督〔2012〕8号）

9.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或资料：

1.部门三定方案

2.部门整体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3.部门年初预算批复及相关“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4.部门调整预算批复及调整预算表

5.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6.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报告

7.部门决算套表

8.部门内控手册及内控制度管理办法

9.部门2022年度重点项目相关资料

（三）评价目的

分析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整体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重点关注：

第一，关注整体支出中经常性业务活动的预算变动情况，通过资金数据的采集，对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和分析，判断预算变动的合理性。

第二，关注整体支出规范性，通过整理相关政策、文献及其他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支出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关注是否建立健全部门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第三，关注履职和产出的实现，评价小组围绕重点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职能的实现程度，主要从工作的整体效果、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方面来评价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整体职能的履行情况。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从支出类型看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次评价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度。

（五）评价思路

1.评价内容及重点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从财政资金的预算和执行的角度，考察工作目标、履职、内部管理、运行效率之间的关系。评价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单位职能---工作目标---项目安排---预算的匹配关系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单位职能和主要职责内容为切入点，评价分析区政府合作交流办的职能、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预算单位制度保障情况

预算单位制度是运行及职能实现的主要依据，开展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对部门的制度保障条件进行考察分析，分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将运行的各个环节规范化，为部门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预算单位履职的有效性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围绕职能履行的有效性，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履职到位、履职目标是否实现、工作计划是否完成。

（4）预算单位资源配置有效性

部门的运行以该单位人、财、物为主要资源，为人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实现部门的职能。在绩效评价时，需要评估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确保职能的有效履行。

2.评价实施路径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路径从整体定位出发，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履职情况，评估长效机制建设的健全性。

（1）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以部门职能和主要职责为基础，结合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情况，通过和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沟通，分析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搜集相关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对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

（2）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基于本级政府的总体目标与规划的分解，按照“政府目标与规划---部门职能---部门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的思路，经过梳理、分析、整理，形成部门的年度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3）分析部门履职绩效

按照履职的相关材料和实地调研情况，从年度重点工作履行、工作目标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部门长效管理、人员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

收集、整理、总结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项目预算与基本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度，客观反映区政府合作交流办的年度履职情况和达到的产出及效果，对预算安排、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由当前年度工作计划、与之配套的预算资金的明细（政府经济分类、功能科目）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分析评价当前年度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六）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内部工作部署、评价启动、单位对接、提交方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提交报告七个实施阶段，具体如下：

1.内部工作部署

为指导区政府合作交流办配合做好本次评价工作，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要求、流程、重点关注内容等。

2.评价启动

在和平区财政局安排下，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及其他被评价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启动会，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3.单位对接

与区政府合作交流办进行对接，了解部门职能、2022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部门相关合同、立项文件等依据情况。

4.提交方案

根据单位对接的结果，了解相关部门情况，撰写工作实施方案，确认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及内容。

5.资料收集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内容，向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提供相关资料收集清单，包括基础数据、相关制度及政策文件、2022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等。

6.现场调研

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真实性，并对相关访谈、问卷问题进行调研，向区政府合作交流办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相关访谈内容进行现场座谈，形成访谈记录。

7.提交报告

（1）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2）提交正式报告

和平区财政局组织对《2022年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终审。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终审情况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在评价指标设计时，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单位管理指标，指标按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对应设置三级指标标准值及权重，明确评价指标打分标准及对应计算方式。考察单位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考察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考察单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实现程度与单位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二）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要求，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7.12分，其中：部门决策方面得分11.7分，得分率7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19.42分，得分率77.68%；履职产出方面得分32.5分，得分率95.59%；履职效益方面得分17.5分，得分率87.5%；履职满意度方面得分6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表所示。

表3.2.1 二级指标得分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15分） | 绩效目标 | 4 | 0.7 | 17.5% |
| 决策依据 | 3 | 3 | 100% |
| 预算分配 | 8 | 8 | 100% |
| 管理效率 （25分） | 预算执行 | 8 | 5.92 | 74% |
| 预算管理 | 8 | 6.5 | 81.25% |
| 绩效管理 | 4 | 2 | 50% |
| 资产管理 | 5 | 5 | 100% |
| 履职产出 （34分） | 产出数量 | 12 | 10.5 | 87.5% |
| 产出质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进度 | 4 | 4 | 100% |
| 产出成本 | 6 | 6 | 100% |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5 | 5 | 100% |
| 社会效益 | 15 | 12.5 | 83.33% |
| 履职满意度 （6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计** | | **100** | **87.12** | **87.12%** |

根据上述结果，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整体部门支出绩效情况良好，但部门决策、管理效率、履职产出及效益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三）指标详细分析

1.部门决策

（1）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年度任务对应性：分值1分，得分0.5分，得分率50%。依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职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是否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但部门年度主要任务共设置4条，年度绩效目标设置3条，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不匹配。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0.5分，得0.5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分值1分，得分0.2分，得分率20%。依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部门制定的年度绩效指标存在指标内容不细化、不清晰的问题，一是数量指标缺少“人才支援、劳务协作、产业合作”等工作方面的指标；二是质量指标缺少编外人员、物业补贴、综合业务费方面的指标制定；三是时效指标“日常工作完成率”不可衡量日常工作是否完成及时；四是“预算执行率”不属于成本指标，不能清晰反映部门成本控制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0.8分，得0.2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依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部门决算数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填报资金是否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相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资金是否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预算金额为34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72万元，项目支出68.26万元，但年初预算批复中预算金额为348.3万元，基本支出280万元，项目支出68.3万元，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不匹配；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部门2022年度预算调整后金额为1366.2万元，支出预算数为1366.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资金不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2分，得0分。

（2）决策依据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工作计划中制定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工作计划涵盖了“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与“外事工作”二大方面，部门工作计划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每项工作计划分为若干项工作要点，对应具体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②重大支出政策的合理性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是否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存在重叠交叉，是否符合社会现实需求，是否存在严重滞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参照《和平区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工作规则》《和平区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2022年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申请财政资金，符合社会现实需求，奖励、补助资金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不存在重叠交叉，不存在滞后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3）预算分配

①决策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审批文件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编报，预算编报、分配方案是否经“三重一大”程序决策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要求完成基础数据的填报工作，并在预算编审全过程中根据要求对基础数据进行更新和复核，各科室资金需求经本科室科长审核，审核后由财务部门编制预算草案，上报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的预算报告上报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算科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财政局下达的第二次预算控制数编制第二次预算，行文上报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算科审批，收到财政局预算批复执行预算，预算编报、分配方案经过“三重一大”程序决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报程序，部门能够提供出相应的会议纪要、重大经济事项支出审批单、请款事项呈办单等相关决策文件，资料完整齐全，决策程序明确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②测算程序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预算资金测算明细、测算依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资金测算程序是否明确规范，数据是否合理准确，项目支出测算细化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2022年度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基本支出按照在编人员数量、级别和工资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按照规定的预算定额标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按照各项目政策标准、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客观需求编制，部门预算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和社会事实支出水平，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各项预算测算数据均有相关合同、测算明细表、项目经费申请表、政策文件提供，且已经过“三重一大”会议审议，测算程序合理。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2.管理效率

（1）预算执行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0.92分，得分率92%。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等资料，区政府合作交流办编制数为12名，截至2022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1.67%。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0.08分，得0.92分。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金额为1366.3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36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③预算调整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为348.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017.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92.25%。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2分，得0分。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预决算数据，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22.76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14.5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63.8%。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0.2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1.8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8.43%。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2）预算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部门预算是否经过部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资金拨付是否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根据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提供的凭证及用款审批单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公务卡支出有完整的报销凭证，支出范围和结算符合公务卡使用规定，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部门2022年度预算和项目资金的重大开支均经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且有重大支出审批单、请款事项呈办单和相关会议纪要提供，部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资金使用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②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统一安排，部门预算决算已按有关规定按时公开，公开内容包含部门概况、预决算情况说明、名称解释、预决算套表，内容完整真实，符合《预算法》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4.5分，得分率75%。依据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具有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且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但部门未制定相关绩效跟踪管理制度或办法，不利于发挥绩效管理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部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1.5分，得4.5分。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依据部门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否指定相关处室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部门尚未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未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1分，得0分。

②绩效指标体系健全性：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依据部门绩效管理指标库建设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是否依据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部门尚未建立本部门绩效管理指标库，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主要依托历史数据及当年工作任务。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1分，得0分。

③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公开的2022年度绩效目标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并及时公开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并于2022年1月19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http://www.tjhp.gov.cn/）财政预决算专栏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④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的要求，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编报工作，部门能够提供出相应的自评工作材料，内容完整，填写较为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2022年度区政府合作交流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资产年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核准处置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做到账实相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资产保存完整，未发生资产损失和丢失，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与资产配置均符合规范，资产处置及资产调拨有完整的审批手续，资产管理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2022年度资产年报、资产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为56.29 万元，资产全部在用，无闲置资产与待处理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3分。

3.履职产出

（1）产出数量

①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分值6分，得分4.5分，得分率75%。本指标通过部门实际完成的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任务内容与年度工作计划中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内容对比，反映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依据当年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主要针对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工作体系建设、接待对结县交流人员工作、赴对口地区交流工作、结对地区产品消费帮扶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2022年度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制定并印发了《和平区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工作规则》，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完成了《和平区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2022年实施方案》及11个专项方案，明确了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责任清单，细化了94条任务指标，整体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工作体系建设完成良好；当年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开展了“东西部协作经费专项”与“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专项”，全年完成了接待甘肃结对县交流人员4批次，赴对口地区交流2次，完成1个消费帮扶馆建设，同时完善了“天津市消费帮扶服务平台”建设，各项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接待对结县交流人员工作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开展，与年初目标产生偏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1.5分，得4.5分。

②外事综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实际完成的外事综合管理工作任务内容与年度工作计划中外事综合管理工作内容对比，反映外事综合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主要针对外事交流活动、助力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工作、涉外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当年完成了“身边的国际社会”感知天津活动、讲好和平故事等对外交流活动，对外交流活动工作已达预期目标；2022年度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已按照《关于现阶段邀请外国人员来津管理工作流程》和《企业申请员工入境有关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全年共办结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11家12次37人，助力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工作已达预期目标；2022年度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已完成非内地人员首剂接种900余人次，承接入境隔离航班23班，转运入境隔离人员3474人，承接境内转运任务6608批次，已完成涉外疫情防控工作预期目标。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2）产出质量

①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完成质量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单位）实际完成的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任务内容的质量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工作要求的对比，反映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区政府合作交流办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工作体系建设符合当年实际人事变动及工作需求，符合中央和市委部署的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要求；已完成的接待对结县交流人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当年赴对口地区交流工作涉及人才支援、产业支持、就业帮扶、教育帮扶、健康卫生帮扶、法治教育与法律服务帮扶等方面，帮扶涉及面覆盖率高；依据当年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方案，2022年度消费帮扶完成2.61亿元，完成任务指标426.7%，社会力量捐款捐物完成任务指标129.21%。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②外事综合管理工作完成质量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实际完成的外事综合管理工作任务内容的质量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工作要求的对比，反映外事综合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依据部门当年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当年对外交流活动开展工作符合中央和市、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各项部署要求，各项外事交流活动圆满完成；当年完成办结的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工作相关办理审批手续与《关于现阶段邀请外国人员来津管理工作流程》和《企业申请员工入境有关程序》要求一致，各节点单据齐全，办结规范；当年涉外疫情防控工作符合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隔离转运车辆、接驳队员管理、消杀制度等疫情防控措施已保障到位；已完成外籍及港澳人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非内地人员首剂接种覆盖全面。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3）产出进度

①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或规定完成时间比对，反映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依据部门提供的当年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实施方案、当年工作总结、相关项目立项文件等相关材料，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工作体系建设、接待对结县交流人员工作、赴对口地区交流工作、结对地区产品消费帮扶工作均按计划执行完毕，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整体完成及时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②外事综合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或规定完成时间比对，反映外事综合管理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依据部门提供的外事交流活动实施方案、当年工作总结、相关项目立项文件等相关材料，对外交流活动、助力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工作、涉外疫情防控工作均按计划执行完毕，外事综合管理工作整体完成及时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4）产出成本

①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制定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措施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已制定厉行节约措施，包括精准编制支出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办公成本、压减“三公”经费支出等，保障了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情况，当年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31.71%，“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81.18%，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3分。

②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按照《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秉持勤俭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开支。通过对比同类型的其他单位，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收支处于正常水平，当年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63.8%，“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8.43%，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3分。

4.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

消费帮扶金额同期增长情况：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当年实际消费帮扶金额数与往年同期消费帮扶金额对比，反映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对帮扶地区经济的拉动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显示，2022年度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完成消费帮扶资金2.61亿元，完成任务指标426.7%，上年同期完成消费帮扶金额2.23亿元，完成任务指标365%，消费帮扶金额同期增长率为17.04%，任务指标完成增长61.7%，有效拉动帮扶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5分。

（2）社会效益

①就业帮扶人数增长情况：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当年实际就业帮扶人数与往年同期对比，反映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对帮扶地区就业的拉动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显示，2022年度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946人，其中脱贫人口5645人，同时援建帮扶车间118个，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2722人，其中脱贫人口1945人。上年同期帮助农村劳动力就业6350人，其中脱贫人口5717人。就业帮扶人数同期增长36.5%，脱贫人口数量同期增长32.76%，有效拉动帮扶地区就业情况，有效推动帮扶地区共同富裕。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5分。

②人才支援人数增长情况：分值5分，得分2.5分，得分率50%。本指标通过部门当年实际人才支援人数与往年同期对比，反映东西部扶贫协作管理工作对帮扶地区人才的支援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显示，2022年度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援派党政干部15名，完成任务指标100%，援派专业技术人才53名，完成任务指标63%。上年同期援派党政干部9名，完成任务指标100%，援派专业技术人才90名，完成任务指标107%。党政干部人才支援人数增长66.67%，但专业技术人才支援人数未完成2022年度任务指标，且较上年同期支援人数下降41.11%。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2.5分，得2.5分。

③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工作办结情况：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当年实际完成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工作办结数与需办结数对比，反映外事综合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显示，2022年度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共办结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11家12次37人，依据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当年申请办理企业数量共11家涉及37人，当年已全部办结，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工作办结率达100%，有效提升外事综合管理工作水平。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5分。

5.履职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公众评议满意度：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本次满意度调查人群为帮扶单位及外事接待人员，评价组对该人群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帮扶单位及外事接待人员满意度调查共10人次，主要针对政策力度、帮扶效果、外事服务等方面，涉及满意度问题5项，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绩效工作管理力度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存在指标内容不全面、设置不清晰的问题。如数量指标缺少“人才支援、劳务协作、产业合作”等工作方面的指标；质量指标缺少编外人员、物业补贴、综合业务费方面的指标制定；时效指标“日常工作完成率”不可衡量日常工作是否完成及时；“预算执行率”不属于成本指标，不能清晰反映部门成本控制情况。二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不匹配。年度主要任务共设置4条，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3条。三是部门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不完善。《和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和财〔2020〕61号）文件第六条明确规定“区级预算单位职责：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操作细则、业务规范等”，但部门未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未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绩效指标库，并且未对部门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的分析总结，对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暂未制定相关矫正管理办法，绩效实施跟踪工作落实情况有待加强，不利于发挥绩效管理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四是部门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不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预算金额为347.98万元，但年初预算批复中预算金额为348.3万元，且依据部门2022年度决算数据，其预算调整后金额与全年支出金额均为1366.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资金不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部门预算调整幅度控制有待加强

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为348.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017.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92.25%，预算调整幅度过高，与年初预算金额偏离较大。

（三）部门履职工作监管力度有待提升

依据区政府合作交流办2022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部门专项资料及财务相关数据，结合现场评价发现，部门履职工作管理力度不足，具体如下：

一是部门接待对结县交流人员工作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开展，导致实际完成情况偏离预期目标，且部门未针对偏离原因及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二是2022年度区政府合作交流办援派专业技术人才53名，完成任务指标63%。上年同期援派专业技术人才90名，完成任务指标107%。专业技术人才支援人数未完成当任务，且较上年同期支援人数下降41.11%，结对地区人才支援工作效益有待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理解能力

一是建议部门严格按照《天津市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明确性、合理性，清晰反映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履行职责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重点围绕部门履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目标。二是建议部门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时要具有适当性，对于绩效指标的表述要清晰规范，指标值的设置要围绕相关政策依据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符合行业标准，有一定可行性。同时部门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时要具有合理性，指标值要可衡量，细化指标时要覆盖全面，指标间要相互对应，规范合理的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三是建议部门加强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程度，填报绩效目标时要与人大预算批复相符，且覆盖包含当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内容。四是建议部门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项绩效管理工作中绩效领导小组及各业务部门职责，完善绩效指标库建设。五是建议部门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进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力度，减少预算调整幅度

一是建议部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优化预算编制测算流程，强化预算编制精准程度，预算编制时应考虑人员变动、机构改革、项目变更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测算，降低部门预算调整浮动。二是建议部门编制预算时以历史数据为依据并结合当年实际情况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针对以前年度预算调整大的项目，做好相关部门沟通工作，细化其预算测算数据，保障年初预算数据的准确性。

（三）加大部门履职工作监督力度，提升部门工作效果

一是建议部门加强主要工作任务实施进度监督力度，对部门当年重点履职工作实施动态运行监管机制，掌控履职工作完成进度，定期将部门履职工作的完成情况与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主要任务目标比对，对内容有偏差的工作，及时制定解决方案，以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利于部门履职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建议部门强化对帮扶地区人才支援力度，结合往年历史数据，对专业技术人才援派人数制定具体任务指标，保持技术人才支持力度不变，紧盯结对县人才需求，同时加大专业技能培训力度，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力量，进一步提升人才支援力度，健全完善人才帮扶机制。

六、相关附件

附件：2022年区政府合作交流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